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(2022)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)的(宣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、310115141250828131480-15268629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宣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),属于(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浦东新区宣盛市政工程养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21.8708万元,资产总额435.4293万元 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